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應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此並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採納之綜合版本)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修訂)

1. 本公司名稱爲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乃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爲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3.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不受限制。
4.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第 27(2) 條所規定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除非已獲正式取得執照，本章程大綱不准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必須在取得執照下方可經營的業務。
6.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爲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則除外；惟本條文概不應詮釋爲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的股款爲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爲 20,000,000,000 港元，分爲 2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利，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另一司法權區以存續的形式註冊。

吾等（下列簽署人）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組建公司，且吾等謹此同意認購吾等名稱一旁所列的股份數目。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認購人簽署、姓名、職業及地址	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	------------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一間開曼群島公司：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1
--	---

簽署人：

(簽署)

Neil T. Cox

及：

(簽署)

Theresa L. Pearson

(簽署)

上述簽名之見證人：

地址：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職業：秘書

本人 V. DAPHENE WHITELOCKE 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僅此證明此乃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妥為註冊之組織章程大綱之真實副本。

(簽署)

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

LSCW/ts/17358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文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此並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採納之綜合版本)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A 表	1
詮釋	2
股本	3
股本變動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公司授權代表	84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取消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管理人員	127-130
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文件銷毀	135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紀錄	150-154
審核	155-160
通告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168
資料	169

詮釋

A 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附錄 13B
1
3(1)

<u>詞彙</u>	<u>涵義</u>
「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士」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以及通告所示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具規管權的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附錄 3
4(1)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法例」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 22 章公司法。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書，除另有特別指明及本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就此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正式通告）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秘書、暫委秘書或署任秘書。
「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就此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正式通告，列明（但無損本細則所載修訂有關事項的能力）將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意向，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投票權利的股份的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而倘屬股東周年大會，則須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亦可在發出不夠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而舉行的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本細則或法規條文而需要提呈普通決議案，則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

「法規」 法例及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其他每項法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年」 曆年。

- (2) 於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構詞不一致外：
- (a) 意指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相反亦然；
 - (b) 意指性別的詞語包括男性、女性和中性；
 - (c) 意指人士的詞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法團）；
 - (d) 以下詞語：
 - (i) 「可」須理解為許可；
 - (ii) 「須」或「將」須理解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像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時，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辭彙及表述倘並非與內文的主題不一致，將與本細則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附錄 3
9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 除法例允許外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得為任何已經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4)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本變動

4. 本公司根據法例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數額和須劃分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b)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而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須於該等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附帶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部分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惟須符合法例，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於分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被施加任何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附錄 3
10(1)
10(2)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而籌得的股本將視作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受到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法例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附錄 3
6(1)

(2) 在法例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作贖回之用，而購買並非在市場或透過競價形式作出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附錄 3
8(1)
8(2)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另外召開的該類別股東大會，惟：

附錄 3
6(1)

附錄 13B
2(1)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出席的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的每名股份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由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附錄 3
6(1)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股本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作出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於向股東或其他人士在配發股份、作出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的任何地區，則無須向該等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作出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就任何目的而屬於或被視為屬於另一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具有相若特性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有關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即使其已知悉）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中擁有的任何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擁有股份的全數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

15.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尚未有任何人士於名冊中登記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股份，並可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而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本，並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相關的股份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股款，並可以按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出。發出的股票不可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無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署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法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

附錄 3
2(1)

17. (1) 倘股份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此細則的條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名冊的每位人士有權就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該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在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按法例所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限（以較早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供註銷，並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的股份經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指定的費用後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在已交回的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轉讓人向本公司就仍保留的股份支付上述費用後，將獲發一張列明所保留股份餘額的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應為不得高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但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如股票被損毀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遭盜竊或銷毀，在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的費用，或董事會所釐定的較低款額，並符合有關證據、彌償保證的該等條款的規定（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彌償保證的費用及合理的實際支出後，及就股票被損毀或塗污的情況，在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如該股份有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信納其原有證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已遭銷毀，否則不會就已遺失的認股權證補發任何新證書。

附錄 3
2(2)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指定時間內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所有款額（不論現時應付與否）的每一股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對於某一股東或其遺產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額（不論有關款額本應就存在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股東以外任何人士擁有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也不論是否已到達有關款額的清償或解除期限，及不論有關款額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和其他任何人士（不論該等其他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共同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亦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額。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附錄 3
1(2)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有關存在留置權股份的部分款額為目前應付，或有關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欠款為目前應償還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項或指明債務或欠款並要求償還或解除有關債務或欠款，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將用作支付或解除有關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債項或債務，而任何餘額將（受限於出售前股份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債項的類似留置權）支付予於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應登

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無需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因出售程序的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應（股東須獲發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該通告應列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該通告就其股份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無權獲享任何該等延長、延遲或撤回，除非作為寬限及優待外。

26.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而催繳股款可全數或以分期方式支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得高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欠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亦不得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就追討任何到期繳付之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能夠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名稱已載入名冊作為產生該等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的一位持有人，而通過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載入會議紀錄冊內，及根據本細則規定，該催繳股份通知已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起訴股東欠付債務的確切證據，而無須證明作出該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或其他任何事宜。

31. 就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付款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其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被視作已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如並未作出付款，本細則的條文的應用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或應付的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至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可隨時以不少於一個月之通告，表達本公司有意向該股東償還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墊支款項概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獲取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尚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應繳付該等款項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

- (a) 要求繳付尚未繳付的款項，連同已產生及至實際支付日期應計的任何利息；及
- (b) 聲明如未能遵守該通告，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2) 若股東未能符合有關通告的要求，則通告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告所規定所有催繳款項及利息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沒收通知應送達於沒收前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任何遺漏或因疏忽而未有送達該等通知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之交回，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之規定包括交回。

37. 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會決定的人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在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的任何時間，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高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於沒收股份當日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而無需扣除或扣減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該等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發行股份的條款而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儘管該指定時間尚未到臨，亦被視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當日即時成為到期及應付，惟涉及的利息只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間計算及應付。

39. 董事或秘書就已於指定日期沒收股份所發出之聲明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聲明將（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署轉讓文據）構成該等股份完整的所有權，且獲售予該等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的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將向緊接沒收前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有關聲明的通知，並於沒收當日隨即記錄在名冊該沒收事項及沒收日期，任何遺漏或因疏忽而未有發出該通知或未有記錄有關沒收，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的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倘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不論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因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後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登記下列資料，即：
- (a) 每名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該等股份已繳付的股款或同意被視為已繳付的股款金額；
 - (b) 每名人士登記入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該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制定及修訂有關規則。
44. 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撥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記錄日期

45. 儘管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有關轉讓文據。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就有關獲轉讓的股份而名列名冊中。本細則中並無任何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讓予其他人士的規定。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予僱員而訂明轉讓限制，且該限制仍然有效的股份轉讓；而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

附錄 3
1(2)
1(3)

(2) 股份概不可轉讓予嬰孩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所界定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3)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內的股份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執行有關轉移的費用，惟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無須提供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名冊內的股份概不可轉移至任何分冊，而任何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可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於辦理登記手續時須遞交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並於相關過戶登記處（就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及辦事處（就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或根據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有關地點辦理登記手續。

附錄 3
1(1)

49. 在不局限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種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據已連同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有關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為證明該人士獲得授權的證據）一併遞交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並適當地蓋上釐印。

附錄 3
1(1)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要求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傳轉

52. 倘若股東去世，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者（如該去世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為擁有其於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身故股東（不論屬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曾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須承擔的責任。

53. 凡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將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倘其選擇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辦理股份轉讓。本細則內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的去世或破產並未發生，而有關通知或轉讓乃由該名股東簽署。

54. 凡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將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即有權獲享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將有關股份有效地轉讓，惟該名人士在符合細則第 75(2)條的規定下，可於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下的權利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達而遭退回後即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 3
13(1)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附錄 3
13(2)(a)
13(2)(b)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款項）一直未兌現；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東存在的消息，或因該股東去世、破產或因法例規定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規定，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報章刊登公告，表示本公司擬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而於刊登該公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公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落實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有關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簽立的轉讓文據將屬有效，猶如經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而買方將無需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對其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過程中的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於取訖該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無須為此項欠款設立信託，亦無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根據本條細則所作出的任何出售將具有效力及作用，儘管持有所售出股份的股東已去世、破產或法律界定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行事。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附錄 13B
3(3)
4(2)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周年大會及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舉行前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舉行前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惟在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在法例的規限下）於召開前以較短時間發出通告：

附錄 13B
3(1)

- (a) 倘若為股東周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若為任何其他會議，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訂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而發出的通告亦須訂明所召開的是股東周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列明並無權利收取本公司所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所有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意外遺漏發出會議通告或（須與通告一併寄發的委任代表文據）寄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或有關人士未有收到該通告或該委任代表文據，不得令任何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管理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作出出售建議、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 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後（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等候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將押後至下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續會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須於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出其中一位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倘該名董事願意，則由其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所選出的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委任代表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選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押後會議舉行的時間及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可處理倘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項。當會議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訂明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並毋必要於該通告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及將予以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任何通告。

65. 倘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建議，但遭大會主席真誠地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若一項決議案正式獲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其作出任何修訂（除更明顯錯誤而僅屬書寫上之修訂外）予以考慮或作出表決。

投票

66. 根據或依照本細則將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於當時賦予任何股份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投票，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屬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可投一票，然而，就上述方面而言，催繳或分期繳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不論本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股東委任為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進行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須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或由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方式表決：

附錄 13B
2(3)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且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該委任代表權代表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

由股東委任作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除非有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而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得或不獲得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則成為具決定性的事實憑證，而無須提供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憑證。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則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於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案的結果。本公司僅須披露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之票數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予披露。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押後舉行會議的問題而提出要求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要求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則須按主席所指定的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即時進行或在主席所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天）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發出通知。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阻礙大會會議進程或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惟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而在主席同意下，該按股數投票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按股數投票進行（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72.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出現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大會的主席在其本身擁有的其他投票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親身或其委任代表的投票被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無效。就此而言，優先權按照名冊內聯名股東的次序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75. (1) 如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權力的法院就保護或管理該等不能處理自身事務人士的事項頒佈命令，則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亦可委派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為猶如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可投票人士的授權文件證據。

(2) 凡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擁有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股東為正式登記及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作出投票，亦不會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之內（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2)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就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附錄 3
14

77.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被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票數；或
- (c) 任何應點算的票數沒有被點算；

除非有關反對或錯誤乃於就有關投票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點算錯誤的股東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錯誤不會使大會或其續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錯誤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已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決大會對任何決議案所作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過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附錄 13B
2(2)

79.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管理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據看來是由公司的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顯示有相反的情況，否則會假定該管理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文據，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憑證。

附錄 3
11(2)

80.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後方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所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文件中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所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注明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乃於該日後舉行者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81. 委任代表文據應以任何通用格式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正反表決選擇的兩面格式）作出，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將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據連同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出。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權予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及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的修訂進行表決。除非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相反的情況，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對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附錄 3
11(1)

82. 即使投票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文據或撤回委任授權文件，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就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訂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去世，精神錯辭或撤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所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3. 股東如按照本細則可由委任代表行使的權力，同樣可由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行使，而本細則中有關委任代表的條文及委任文據，在作出必要的修改下同樣適用於該等受權人及就其委任的文據。

公司授權代表

84. (1) 凡股東為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該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而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將被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大會。

附錄 13B
2(2)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則可授權該等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注明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而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無須提交進一步事實證明，且均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投票之權力），猶如該名或該等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錄 13B
6

(3) 凡本細則中所指由屬於公司身份的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意即按照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5. 一份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乃視作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的日期將成為證明其簽署的日期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規定。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彼等之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附錄 3
4(2)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該職位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簽訂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相反條文（惟不得影響根據有關協定可提出賠償申索的權利）。

附錄 3
4(3)

附錄 13B
5(1)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因罷免一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該名董事而召開的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選出或委任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時）有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 86(2)條或 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倘有關通告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則提交有關通告的期限為寄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結束。

附錄 3
4(4)
4(5)

取消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倘董事以書面送呈辦事處通知本公司其辭任現時職務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辭任通知；

(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3)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該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有）亦無代其出席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4)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定；

(5)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罷免。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會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以其繼續擔任董事之職為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將不影響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因招致的損失而向對方提出的任何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的相同條文所規限，倘該名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在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須因此及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91. 不論細則第 96、97、98 及 99 條，根據細則第 90 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人士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候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通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士擁有委任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不得於確定是否具足夠法定人數時以超過一人計算。替任董事可於任何時間由委任該名替任董事的人士或法團罷免，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須由委任人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經委任人簽署的通告後方告生效。替任董事本人亦可為一名董事，並可出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的（而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的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具有全面權利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倘其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時，其投票權須予累計。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名董事，而在履行其獲委任而替代的董事的職能時，僅須受法例涉及董事職責及義務的條文規限，並應獨自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作委任其為替任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修訂）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惟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除非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通知本公司並指示在其應獲得的該酬金中支付的部分（如有）。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倘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上）。倘其委任人當時並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屬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內載有相反規定）。

95.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應因此事實不再擔任替任董事，然而，該名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假如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上退任但於同一會議上獲重選連任，則根據本細則作出並於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該名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應維持有效，猶如該等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這些酬金（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出任時間不足整段酬金支付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出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視作按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有權獲償付或預付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99.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支付董事合約上應收的款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附錄 13B
5(4)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本公司出任董事一職的同時擔任本公司之其他職位或有收益的崗位（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委任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就該等其他職位或有收益的崗位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在支付任何酬金以外額外支付；
- (b) 由本身或由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辦事（核數師除外），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在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或成員，除另有協定外，該董事無須因其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或成員，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有利益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交代。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就該公司委任彼等或彼等其中任何一位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會或將會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的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或有意就任的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於其職位或有收益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須因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出任該等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由此等合約或安排下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披露彼等任何存在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提呈考慮訂立有關合約及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知會下列事宜：

附錄 13B
5(3)

- (a)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管理人員及被視為於作出通告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作出通告當日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將被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作出的充份利益申報，而有關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告於作出後的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創辦或可能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公司為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及於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另一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一切開支，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一切權力（不論是否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訂出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過往行為（倘並無制定該等規例時屬有效）成為無效。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應受到任何其他細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2)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所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該等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地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例的規定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要求在日後向該名人士以票面價值或議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於開曼群島以外一個指明的司法管轄權區繼續註冊。

(4) 除了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章程細則第104(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有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設立任何地區或當地委員會或機關，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當地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賦予參予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結合上述兩個或以上的方式），並支付該等委員會或機關因本公司業務而聘用的任何員工的營運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當地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包括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其任何成員填補當地的空缺，及在仍然出現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及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但以誠信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無接獲該等撤回或更改的通知時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透過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常設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逾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專務往來的人士。董事會亦可授權該受權人將其全部或部分獲賦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轉授。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等）受權人可以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蓋上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在與董事會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會本身的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或賦予任何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以誠信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無接獲該等撤回或更改的通知時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為可轉讓或可轉換與否）以及所有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的收據均須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釐定的形式簽署、開出、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保持銀行賬戶。

109. (1) 董事會可設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並由本公司的資金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均包括任何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享有利潤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恩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這些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退休前、預期退休、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和未催繳股本，及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抵押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可轉讓形式作出，而不附帶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衡平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就贖回、退回、提用、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已被抵押，則任何接受該未催繳股本再抵押之人士須受先前抵押的規限，以及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取得在該先前抵押之上的優先權。

(2)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的條文，妥善置存一份登記冊，記錄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具影響本公司財產者）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該法例中所指明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登記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發出通知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釐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名(2)董事。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借助令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者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為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在其他董事不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唯一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惟假如及只要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根據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儘管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根據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董事會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並無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假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能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5)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隨時撤回該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就人事上或目的上而言）。惟如上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制定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作出的一切行動如符合有關規例及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而並非其他目的，即與董事會的行動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有關行動乃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作為本公司經常開支。

121. 任何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會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的細則所制定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地作出的一切行為，儘管在其後發現委任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任何該（等）人士被取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形式為薪金、佣金、賦予參與利潤的權利或結合上述兩者或以上的組合）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聘用的任何員工的營運開支。

125. 該總經理或經理的委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名總經理或該（等）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總經理或該（等）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管理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包括主席、董事、秘書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此等人士被視為管理人員。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其中推選一名主席，若超過一(1)名董事被推舉膺選此等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3) 管理人員將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

128. (1) 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委任條件及任期均由董事會釐定。如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的準確會議紀錄，並在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亦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所訂明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須按董事不時轉授的該等權力履行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該等職責。

130. 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行事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條文，不得由同一人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行事或對同一人行事而被視為該事宜已達成。

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保存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管理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釐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管理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會議紀錄

132. (1) 董事會須就以下事宜製備會議紀錄並正式記入簿冊中：

- (a) 管理人員的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出席各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以及如有經理，則所有經理會議的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須由秘書存放於總辦事處。

印章

133. (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的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印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上加有「證券」字樣，或是以董事會認可的其他形式作標識。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個印章，而所有印章不可在未獲得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凡蓋有印章的任何文據必須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任何一個簽署或以機印簽署的方法或方式替代。凡按本條細則簽立的文據應被視為已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附錄 3
2(1)

(2) 如本公司設有海外專用印章，董事會可藉印章蓋印下書面委任海外任何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授權彼等蓋上或使用該印章，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以為使用該印章施加限制。在本細則中對印章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被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以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組成的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核證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如有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託管有關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管理人員將被視為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任何以上述方式核證為真實副本的文件，或宣稱為決議案的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紀錄的摘錄，對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應視為就其利益而言的不可推翻證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紀錄或摘錄屬妥為組成的會議程序的真實及正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5. (1)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於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股份轉讓文據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於其發出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托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的賬戶結束後起計(7)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上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而作出的每項記錄，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及每份據此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地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據此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據，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於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規定的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負上責任；及(3)本條細則提述有關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2) 儘管本細則任何條文所載，倘適用之法例許可，董事可批准銷毀本條細則(1)段(a)至(e)分段所載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其以微型菲林或電子形式儲存的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細則所適用的文件，乃僅為本著真誠而銷毀且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並無接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可以本公司於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可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8.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未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不得視為該股分的已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支付。

附錄 3
3(1)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的利潤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獲賦予任何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失，董事會無須承擔任何責任。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固定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付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1.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在名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聯名持有人在名冊排名最先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遭盜取或其上的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出對本公司有益的其他用途。在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將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存放於一個獨立賬戶內，並不構成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附錄 3
3(2)

144. 任何時候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倘若作出上述分派時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捨入或捨出以及可釐定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有關的特定資產交托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項委任將對股東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在任何一个或多個特定地區進行該資產分配按董事會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董事會可議決無須向註冊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這情況下，上述股東只能夠獲得如上述收取現金。因前述句子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並非或不得視作屬於另一類別的股東。

145. (1) 任何時候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並連同該通告一併寄發選擇表格，及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從的程序，及交還地點以及最後交還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上述將以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應按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但認購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等款項以該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資格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並連同該通告一併寄發選擇表格，及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從的程序，及交還地點以及最後交還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但認購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等款項按此基準可能

須用以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其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在參與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致使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條文進行的任何撥充資本事宜生效，倘股份可以碎股方式分派，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制定該條文（包括集合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予以出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應得人士，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股份捨入或捨出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使該等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項，以及任何根據該等授權所訂立的協議生效及對所有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該等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倘若並無辦理任何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任何股東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將按該等決定理解及詮釋。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並非或不得視作屬於另一類別的股東。

(5) 對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訂明該等股息向於某一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分派，即使該日期為決議案通過前的日期，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的持股量向彼等支付或分派，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等股息所享有之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加以適當修訂後，將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變現資本利潤分派、售股建議或授予。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2) 在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的利潤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儲備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可適當地運用的用途上，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專案，因此而無須把以一項或多項儲備進行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別或區分。董事會亦可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撥充資本

147.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額（不論是否可用作分派）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就此，該款項將可按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股款的金額，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項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代表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以繳足將向該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按盡量接近準確但並非完全準確的比例進行分派，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合適的合約，致使該等分派生效，而該委任將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條文將具有效力：

(1) 倘本公司所發行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及在其後維持（在本條細則規定的規限下）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有關款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全數行使時而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值，並以及在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以全數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上述指定用途外，認購權儲備將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且只可在法例要求時只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情況則作別論；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到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則為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涉及的股份面值，在緊隨有關行使時，繳足該等股份額外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作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額外面額；及
- (d)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款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時，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的任何利潤或儲備或其後可動用作有關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進行配發；在此之前，本公司不得就當時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直至撥付有關款項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作出行使決定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彼等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以記名方式登記，且可按一股股份為單位並以當時股份可予轉讓的方式將其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存設登記冊及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事項以作出該等安排，而發出有關證書時，每名作出行使決定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條文，將不會就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在未獲得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前，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在任何方面不得修改或增訂，而導致根據本條細則，有關認股權證的任何持有人或該等類別持有人的利益的規定被更改或廢除或產生更改或廢除的效果。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若有需要時則須設立及維持的有關款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作出行使決定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股份額外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而不時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會計紀錄

150.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貸項及負債及法例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或就足以真確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 附錄 13B
4(1)

151.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152. 在細則第153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以刊印方式）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夾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以適當標題表達的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摘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將上述文件送予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送予超過一名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 附錄 3
5
附錄 13B
3(3)
4(2)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據此所需的所有同意（如有）的規限下，向任何人士以法規並未禁止之任何形式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全年賬目之簡明財務報表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將被視為就該名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原有權可收取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簡明財務報表外，另再寄發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刊印本。

154.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任何其他允許的形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而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之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簡明財務報表，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之責任，則向有關人士寄發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之文件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53條寄發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將被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5. (1) 股東將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位核數師可以是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管理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2)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將核數師罷免，並可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餘下的任期。

15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附錄 13B
4(2)

157.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倘由於核數師因其辭任或身故，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有需要其服務時無行為能力，而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如此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159. 核數師可在一切合理時間內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及與此有關的所有賬目及單據，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管理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0. 根據本細則須提供的收入與支出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必須由核數師審查，並且由核數師將其與本公司的相關賬冊、賬目及單據作比較。而核數師須出具一份書面報告書，說明該收入與支出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在該回顧期間內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某些資料須由董事或本公司管理人員提供，則有關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出具一份書面報告，並須在股東大會上將報告提交股東。此處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假如所選用的是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在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上應披露此一事實，並說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告

16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須採用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傳送，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親身送交股東或透過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於名冊上顯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透過傳送至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以向其送交通告或按發出通告之人士合理而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會妥為收到通告；亦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刊登公告；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址，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文所載的任何形式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份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附錄 3
7(1)
7(2)
7(3)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須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寄出，載有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適當地址，並視為於投寄之日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郵件是否已送達及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一份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所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透過電子通訊形式發出，應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登載的通告，該可供查閱通告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載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一份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所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等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動及時間，即屬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向股東以英文或中文發出，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3. (1) 根據本細則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或留置在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情及無論本公司是否得知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情，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名字已於名冊上刪除），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共同或通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神志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藉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或身故股東的代表或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郵寄至聲稱擁有該權利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已獲提供地址）藉如身故、神志失常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時原有的方式送交通告。

(3) 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應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4.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為作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正式獲委任受權人或代其行使權利的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的資訊，在於相關時間依靠此等資訊的任何人士並無獲得與此相反的明確證據情況下，將被視作為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5.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66.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法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清盤可結束及本公司被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因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本公司當時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托履行其職責或據稱職責時因而作出，發生的行動或不作出行動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支出，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上述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概不對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負責，也不必為劃一而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成為該等人士履行各自職責或受託時發生的任何損失、不幸或損害而負責。惟此等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均同意放棄其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的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出的的索償或訴訟權（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等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168. 任何本細則的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作實。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¹

附錄 13B

資料

169. 任何股東均沒有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資料，其性質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而董事會認為就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而不適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事項。